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勇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8.48%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21.76%；(ii)由李勇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智能雲商實益擁有的約2.96%；(iii)由李勇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福信投資實益擁有的約2.97%；及(iv)由李勇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中新福信實益擁有的約0.79%。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李勇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由智能雲商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i)由福信投資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iv)由中新福信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勇先生、智能雲商、福信投資及中新福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不存在競爭及明確劃分業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權益，且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任何董事均無法就涉及自身利益或可能涉及自身利益的事宜影響董事會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且單獨或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學識及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將建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用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

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行設有專門負責各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預期將繼續如此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有編製的員工負責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持有從事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資金管理職能。[編纂]後，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資金，故預期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此外，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勇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曾提供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保證（「擔保貸款」）。我們已取得提供擔保貸款之銀行確認，該等銀行同意於[編纂]前解除李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如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則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如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且本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候自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